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 有關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就收購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

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un Hu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英皇企業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雋匯國際(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2頁。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要約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可能決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而言)。

將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第12頁所載「英皇企業融資函件」內「要約」一段「海外股東」分段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擬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各自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全部必要手續、法規及/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諮詢專業意見。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unitedteleservice.com>刊載。

2025年5月23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英皇企業融資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雋匯國際函件.....	IFA-1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於2025年的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5月23日(星期五)
截止日期(附註1).....	6月13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6月1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要約結果公告(附註2).....	不遲於6月13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交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及4).....	6月24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該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銷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共同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4. 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自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接獲經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之必要文件當日後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預期時間表

5.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致香港境外獨立股東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受到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居民、公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自行了解且遵守彼等本身之責任、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支付有關海外司法權區應繳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企業融資、雋匯國際、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英皇企業融資函件」中「要約」一節「海外股東」一段。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責任。

##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下列詞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ALF」	指	Alpha Ladder Finance Pte. Ltd. (即該等買方之一)，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lpha Ladder Group Pte. Ltd. 擁有約99.4%權益，並由一名個人投資者及ALF (持作庫存股份) 分別擁有約0.3%及約0.3%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互聯網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設立及香港中央結算運作的互聯網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電話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設立及香港中央結算運作的電話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要約之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須予延長，則為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經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之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聯合刊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細條款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企業融資」	指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人」	指	全體執行董事Ng Chee Wai先生、Lee Koon Yew先生及Kwan Kah Yew先生，全部均為該等賣方Marketing Intellect、Marketing Talent及Marketing Wisdom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Kow Chee Seng先生、陳海權先生及Tan Yee Vean女士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雋匯國際」	指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並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4月8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0日，即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keting Intellect」	指	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 (即該等賣方之一)，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Ng Chee Wai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16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8%
「Marketing Talent」	指	Marketing Talent (UTS) Limited (即該等賣方之一)，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Lee Koon Yew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75,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8%



## 釋 義

「Marketing Wisdom」	指	Marketing Wisdom (UTS) Limited (即該等賣方之一)，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Kwan Kah Yew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61,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4%
「要約」	指	英皇企業融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按要約價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自2025年3月11日(即規則3.7公告之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向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每股要約股份0.6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祖春先生透過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Microhash International PTE. LTD.間接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該等買方」	指	要約人及ALF之統稱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2024年9月11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令吉



## 釋 義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賣方潛在出售300,000,000股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買方、該等賣方與該等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9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300,000,000股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該等賣方出售而該等買方收購之合共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賣方」	指	Marketing Intellect、Marketing Talent及Marketing Wisdom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敬啟者：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就收購**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  
**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規則3.7公告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要約人已告知 貴公司，於2025年4月9日，要約人及ALF(作為買方)與以下各方訂立買賣協議：(i) Marketing Intellect、Marketing Talent及Marketing Wisdom(作為賣方)；及(ii)該等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據此，要約人及ALF已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合共30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8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2港元)。完成已於緊隨買賣協議於2025年4月9日簽訂後落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均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合共擁有3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

## 英皇企業融資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需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有關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雋匯國際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附錄之資料，並於作出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要約

#### 要約之主要條款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62港元，相等於根據買賣協議由該等買方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乃按照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予以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ii)直至截止日期，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62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最後交易價每股4.7港元折讓約86.8%；

## 英皇企業融資函件

- (b) 股份於緊接股份於2025年4月9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後交易價每股3.30港元折讓約81.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交易價每股3.198港元折讓約80.6%；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交易價每股2.823港元折讓約78.0%；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交易價每股2.159港元折讓約71.3%；
- (f) 股份於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後交易價每股2.31港元折讓約73.2%；及
- (g)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88港元溢價約229.8%，其乃根據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0百萬令吉(相當於約75.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2025年4月17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5.04港元，而股份於2024年11月25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671港元。

### 要約總值

不包括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62港元的要約價及100,000,000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的價值為62,000,000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悉數支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英皇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資源以滿足全數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金額。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通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在要約作出日期或隨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收取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如有)之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ii) 貴公司並無意於截止日期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獨立股東務請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上述推薦建議及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根據收購守則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要約文件及該等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均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

不足一港仙(港元)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港元)。

##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支付。該稅金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英皇企業融資、雋匯國際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須進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獨立股東及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獨立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客戶(以銀行及保險公司為主)提供金融產品的電話營銷服務。

貴集團的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的「董事會函件」。

## 有關該等買方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25年1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羅碧雲女士，彼為羅祖春先生之外甥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羅祖春先生透過Microhash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直至訂立買賣協議及與之相關的交易為止。

羅祖春先生，43歲，為擁有豐富管理經驗的企業家，在科技及數字貨幣領域方面的經驗尤其豐富，並在專用集成電路(ASIC)晶片設計及高效能運算(HPC)方面具有淵博的專業知識。彼為Microhash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創始人，該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主要從事金融顧問服務及數字貨幣相關業務。羅祖春先生於2009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廣東新天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鋼鐵及建築材料貿易的公司)的銷售經理。自2015年7月起，彼出任深圳永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ASIC晶片設計及HPC的公司)的總經理。羅祖春先生於2021年取得恩賜大學(Charisma University)市場營銷文學碩士學位。

## ALF

ALF(作為該等買方之一)為一間於2018年7月3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及投資。ALF的唯一董事為Bai Bo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F由Alpha Ladder Group Pte. Ltd. (「**Alpha Ladder Group**」)擁有約99.4%，該公司為一間於2022年9月1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從事投資控股的有限公司，其餘股份由一名個人投資者及ALF(持作庫存股份)分別持有約0.3%及約0.3%權益。

Alpha Ladder Group是一間具前瞻理念的金融服務與科技集團，致力推動可持續的金融創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pha Ladder Group已發行60,474,394股普通股及5,125,034股優先股。就普通股而言，Alpha Ladder Group由Bai Bo博士、AGF Cyberdyne Investment LLP、MVGX Equity Partners LLP、Asia Green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Asia Green Fund**」)及Gabriel Wong Yoke Qieu先生分別擁有約47.9%、約21.7%、約15.3%、約10.2%及約5.0%權益。就優先股而言，AGF CTX Alpha Limited Partnership及AGF CTX Limited Partnership分別持有全部優先股約90.0%及約10.0%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ia Green Fund由Bai Bo博士最終持有約92.6%權益，而餘下約7.4%權益則由個人投資者持有。Bai Bo博士亦為AGF Cyberdyne Investment LLP及MVGX Equity Partners LLP的一般合夥人。Asia Green Fund為AGF CTX Alpha Limited Partnership及AGF CTX Limited Partnership的一般合夥人。AGF Cyberdyne Investment LLP為Bai Bo博士的控股實體。MVGX Equity Partners LLP為Alpha Ladder Group僱員持股計劃的投資機構。AGF CTX Alpha Limited Partnership為Alpha Ladder Group投資者的投資機構。AGF CTX Limited Partnership為Bai Bo博士的控股實體及Alpha Ladder Group另一個僱員持股計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i Bo博士被視為於AGF Cyberdyne Investment LLP、MVGX Equity Partners LLP、AGF CTX Alpha Limited Partnership及AGF CTX Limited Partnership所持有的Alpha Ladder Group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ai Bo 博士，48歲，為 Alpha Ladder Group 及 Asia Green Fund 的執行主席兼聯合創辦人。Asia Green Fun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一間屢獲殊榮具影響力的私募股權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約為25億美元，專注促進氣候科技及可持續發展先驅推動亞洲減碳進程。此前，彼曾於2009年至2016年擔任華平投資的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於2007年至2009年出任First Reserve Corporation的副總裁，並於2005年至2007年出任高盛的經理。Bai 博士分別於1998年及2001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近代物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的金融科技選修課程學位證書以及麻省理工學院的物理學博士學位。

除作為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向ALF引薦銷售股份之買賣機會)之該等買方外，(i) 要約人、羅碧雲女士及羅祖春先生；與(ii) ALF及其股東和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為免生疑，ALF並非要約的要約人，亦並無參與要約。

### 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中擁有權益。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不時檢討 貴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分散風險及鞏固其收入基礎。

要約人亦擬利用其及 貴集團現有資源及聯繫，探索與數字貨幣相關的商機及投資，旨在為 貴集團創造協同效應。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重大變更，包括重新調配除日常業務範疇外的固定資產。除下文「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所提及的建議董事變更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

###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Ng Chee Wai先生(主席)、Lee Koon Yew先生(行政總裁)及Kwan Kah Yew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ow Chee Seng先生、陳海權先生及Tan Yee Vean女士。預計全體董事(除Lee Koon Yew先生外)將辭任董事會職務，有關辭任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於刊發有關要約截止日期的截止公告後生效，而Lee Koon Yew先生將於要約結束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包括羅祖春先生)加入董事會，有關委任自截止日期後的日期起生效。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另行刊發相關公告。

羅祖春先生之履歷載於上文「有關該等買方之資料」一段。候任新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 陳家俊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33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並於不同行業擁有多項投資。彼持有南加州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分別於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及於2018年5月至2019年1月曾擔任深圳市京基百納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總裁。陳先生目前亦擔任南加州大學華南校友會董事。

陳先生(i)於2020年6月23日至2022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8.SZ))的非獨立董事；(ii)於2020年8月28日至2024年3月8日獲委任為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8.HK))的執行董事；(iii)於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0.HK))的執行董事；及(iv)自2019年1月17日起獲委任為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HK))的執行董事。

劉美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38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現為北京市中聞(深圳)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彼擁有法律及金融雙專業資格，在上市公司企業管治、資本市場監管及企業合規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劉女士在律師事務所、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擁有超過15年實務經驗，擅長處理資本市場法律事務及金融風險控制。彼曾為多個投資項目進行法律架構及風險評估。彼於2016年獲得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市場風險管理，並於2010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與管理雙學位。

卓灝勤先生(「卓先生」)

卓先生，37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先生於2010年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商學士(榮譽)學位。卓先生在會計、審計、財務管理、稅務、融資、企業管理等各方面累積了十多年經驗。卓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卓先生於2013年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部工作。2013年至2016年，彼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審計部工作。2016年至2018年，卓先生於Merril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現稱為凸版美林財經印刷(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分析師。卓先生於2018年至2019年於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部擔任高級經理，以及於2020年至2021年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擔任副總裁。

卓先生自2024年1月8日起獲委任為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潤佳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40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電腦硬件及軟件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17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市愛思科技術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整體營運及技術研發。此前，彼曾在多間民營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從事電腦硬件系統設計、計算力技術研發及智能設備開發等領域。蔡先生擁有美國國際美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管理資訊系統。

###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概無擬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任何股份之權力。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截止日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請 貴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 貴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於 貴公司相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述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該等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向其代名人就本身對要約之意向提供指示。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函件「要約」一節「海外股東」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其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彼等，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在上述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惟已填妥、交回且過戶登記處已接獲之隨附接納表格另有指示則除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英皇企業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該等文件及股款的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英皇企業融資函件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之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雋匯國際函件」及有關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耀南  
謹啟

2025年5月23日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先生 (主席)

Lee Koon Yew 先生 (行政總裁)

Kwan Kah Yew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ow Chee Seng 先生

陳海權先生

Tan Yee Vean 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敬啟者：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就收購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  
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宣佈英皇企業融資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2025年4月9日獲告知，要約人及ALF(作為買方)與以下各方訂立買賣協議：(i) Marketing Intellect、Marketing Talent及Marketing Wisdom(作為賣方)；及(ii)該等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據此，要約人及ALF已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合共30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8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2港元)。完成已於緊隨買賣協議於2025年4月9日簽訂後落實。

本公司已進一步獲要約人告知，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均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合共擁有3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需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雋匯國際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連同接納表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ow Chee Seng先生、陳海權先生及Tan Yee Vean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雋匯國際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於採取任何有關要約之行動前細閱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雋匯國際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要約

#### 要約之主要條款

「英皇企業融資函件」所載之要約條款摘錄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建議閣下參閱「英皇企業融資函件」及接納表格。

英皇企業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62港元，相等於根據買賣協議由該等買方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英皇企業融資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客戶(以銀行及保險公司為主)提供金融產品的電話營銷服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所載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00,000,000	75.0
— 要約人	—	—	220,000,000	55.0
— ALF	—	—	80,000,000	20.0
Marketing Intellect <sup>2</sup>	163,000,000	40.8	—	—
Marketing Talent <sup>3</sup>	75,300,000	18.8	—	—
Marketing Wisdom <sup>4</sup>	61,700,000	15.4	—	—
公眾股東	100,000,000	25.0	100,000,000	25.0
<b>總計</b>	<b>400,000,000</b>	<b>100.0</b>	<b>400,000,000</b>	<b>100.0</b>

附註：

1.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
2. 163,000,000股股份由Marketing Intellect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Ng Chee Wai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Marketing Intellec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75,300,000股股份由Marketing Talent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Lee Koon Yew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Marketing Tal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61,700,000股股份由Marketing Wisdom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Kwan Kah Yew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Marketing Wisdo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綜合文件「英皇企業融資函件」內「有關該等買方之資料」一節。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英皇企業融資函件」中「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一節。董事會欣然得悉，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僱員(惟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英皇企業融資函件」中「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所載董事會之建議變動除外)，亦無意出售或重新分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本集團資產。

要約人擬於截止日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Ng Chee Wai先生(主席)、Lee Koon Yew先生(行政總裁)及Kwan Kah Yew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Kow Chee Seng先生、陳海權先生及Tan Yee Vean女士。預計全體董事(除Lee Koon Yew先生外)將辭任董事會職務，有關辭任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於刊發有關要約截止日期的截止公告後生效，而Lee Koon Yew先生將於要約結束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誠如本綜合文件載列的英皇企業融資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有關委任自截止日期後的日期起生效。有關候任董事之履歷，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英皇企業融資函件。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另行刊發相關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函件」及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2頁之「雋匯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提出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於達致彼等之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之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亦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2025年5月23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敬啟者：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就收購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  
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及寄發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雋匯國際之意見後斟酌要約之條款並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雋匯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主要因素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2頁之「雋匯國際函件」。

有關要約以及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英皇企業融資函件」及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之其他資料連同隨附接納表格。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雋匯國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就該等正考慮變現全部或部分所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之交易價及交易流通量。倘股份的市價於要約期內超過要約價，且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可考慮於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倘若因流通量問題導致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大的獨立股東)難以在公開市場以要約價或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則獨立股東僅應在此情況下才接納要約。

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變現或持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徵求意見。此外，擬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Kow Chee Seng** 先生

**陳海權** 先生

**Tan Yee Vean** 女士

謹啟

2025年5月23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雋匯  
國際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6樓01-02室

敬啟者：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就收購**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要約人及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致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本綜合文件所載，貴公司已於2025年4月9日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及ALF(作為買方)與以下各方訂立買賣協議：(i) Marketing Intellect、Marketing Talent及Marketing Wisdom(作為賣方)；及(ii)該等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據此，要約人及ALF已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合共30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8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2港元)。完成已於緊隨買賣協議於2025年4月9日簽訂後落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均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合共擁有3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需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貴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ow Chee Seng先生、陳海權先生及Tan Yee Vean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吾等(即雋匯國際)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並非同一集團。除有關要約之現有委任外，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彼等之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不論財務或其他方面)，而合理可能產生或被認為產生利益衝突，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之客觀性。吾等與要約人、 貴公司、該等賣方、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彼等任何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概無聯繫。除就此項委任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從上述任何一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有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意見及聲明(或由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的準確性，並假設於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或由董事、管理層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如

適用)提供的其他資料)於編製時及截至整個要約期當日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倘上述各項或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綜合文件內所載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的一切看法、意見及意向陳述(或由董事、管理層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遭隱瞞或遺漏，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向吾等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意見及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或由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或由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羅祖春先生對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有關 貴集團、該等賣方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其中包括 貴公司有關要約的公告、綜合文件、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報**」及「**2024年報**」)及股份的過往交易價及交易流通量。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行動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核證或審核。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股東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是這取決於彼等之個別情況(如有)，因此吾等不會就股東因要約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股東如屬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謹請注意，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及吾等提供的服務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各方僅可在收購守則規定的範圍內按其要求依賴吾等的意見，且吾等的責任嚴格限於此。對於無權依賴吾等意見的各方所作的決定，吾等概不負責。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 (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為客戶(以銀行及保險公司為主)提供金融產品電話營銷服務。

#### (ii)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簡稱「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令吉 (經審核)	2023年 千令吉 (經審核)
來自以下行業的收入：		
— 保險業	54,631	59,300
— 銀行及金融業	11,279	8,201
— 其他行業	27,154	26,938
總計	<u>93,064</u>	<u>94,439</u>
年內溢利	13,287	10,305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令吉 (經審核)	2023年 千令吉 (經審核)
總資產	63,606	73,982
總負債	20,625	25,029
資產淨值	42,981	48,953

資料來源：貴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2023年報及2024年報

於2024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93.1百萬令吉，較2023財政年度的約94.4百萬令吉減少約1.5%。誠如2024年報所述，貴集團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整體平均數量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1,110個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的1,095個，而2024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每個服務座席每月產生的收入則相對穩定，分別為7,082令吉及7,090令吉。貴集團來自保險業客戶的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59.3百萬令吉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54.6百萬令吉，佔同年貴集團收入約58.7%，而來自銀行及金融業客戶的收入則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8.2百萬令吉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11.3百萬令吉，佔同年貴集團收入約12.1%。於2024財政年度，貴集團來自其他行業客戶的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26.9百萬令吉增加至約27.2百萬令吉，佔同年貴集團收入約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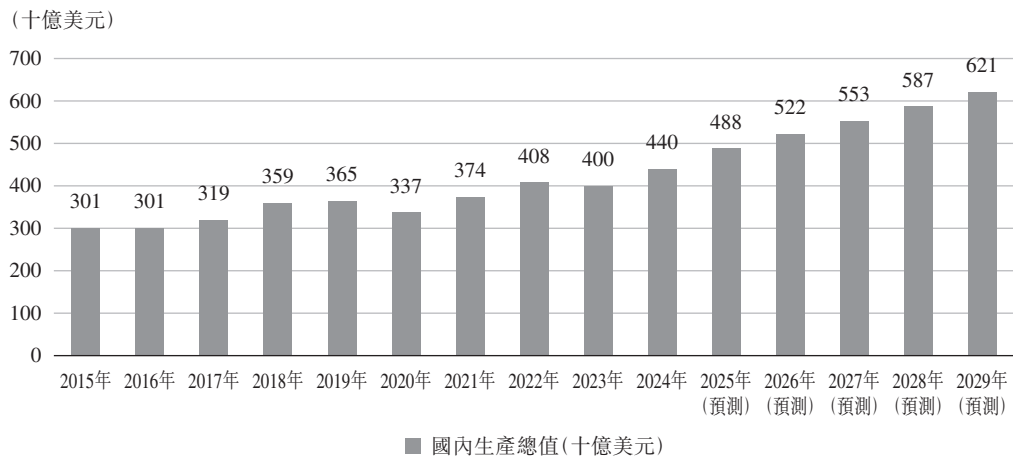
於2024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13.3百萬令吉，較2023財政年度的約10.3百萬令吉增加約28.9%。董事表示，上述增長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63.4百萬令吉減少約4.9百萬令吉或約7.8%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58.4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平均員工人數由2023財政年度的每月平均1,417人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的1,297人；及(ii)其他虧損由2023財政年度的虧損約2.5百萬令吉減少約2.3百萬令吉至2024財政年度的虧損約0.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一次性保證金約2.7百萬令吉的非經常性撇銷虧損(作為因2023年終止物業收購協議而向發展商支付的違約賠償金)所致，惟部分被其他經營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11.1百萬令吉增加約2.3百萬令吉或約20.6%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13.3百萬令吉所抵銷，上述增加主要由於約0.6百萬令吉的較高電話營銷活動成本及約2.0百萬令吉的較高分析諮詢費所致。

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74.0百萬令吉,減少約14.0%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63.6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年內借款人償還貸款導致於2024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少約9.4百萬令吉或約49.7%;及(ii)於同日使用權資產減少約2.0百萬令吉或約28.4%,主要由於租賃物業折舊所致,且該減少部分被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6百萬令吉或約8.3%所抵銷。其總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股息、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25.0百萬令吉減少約17.6%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20.6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2024年12月31日應付股息減少約2.5百萬令吉或約21.2%;及(ii)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減少約1.7百萬令吉或約75.4%。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43.0百萬令吉。

### (iii) 貴集團之前景

誠如2024年報所述,貴集團在2024財政年度從外部客戶獲得的所有收入均位於馬來西亞。展望未來,貴集團會繼續保持謹慎,持續努力提高生產力,並預期在與其現有客戶預訂的現有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座席並無重大出入的情況下,2025年的整體前景將維持穩健及強韌。吾等與董事討論後獲悉,貴集團的前景與馬來西亞的整體經濟前景息息相關。因此,吾等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檢討馬來西亞2015年至2024年的過往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以及2025年至2029年的預測數字,圖表如下:

2015年至2029年(預測)馬來西亞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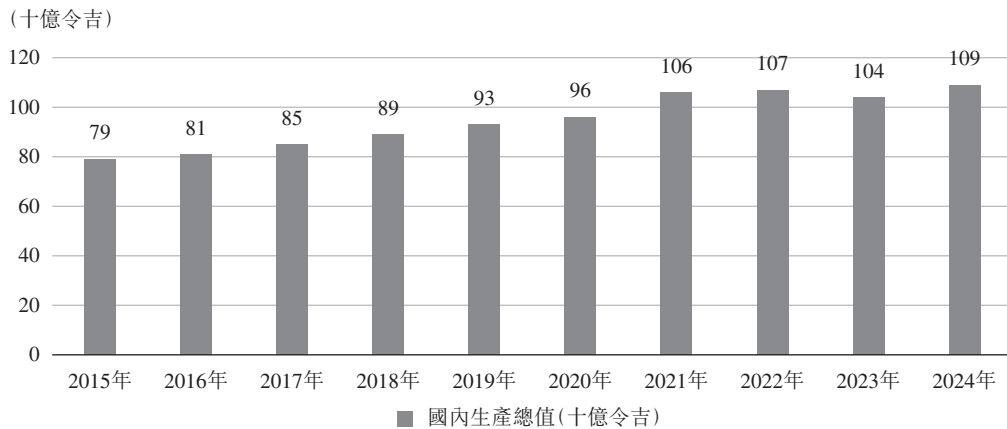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馬來西亞的國內生產總值由2015年的約3,010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4,4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並預測馬來西亞的國內生產總值將由2025年的約4,880億美元增加至2029年的約6,21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上述增長率表明馬來西亞的經濟前景整體平穩。

誠如本函件上文「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保險業和銀行及金融業，合共佔貴集團2024財政年度收入約70.8%。因此，為評估馬來西亞保險業和銀行及金融業的發展趨勢，吾等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的資料檢討馬來西亞保險及金融業2015年至2024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圖表如下：

### 2015年至2024年保險及金融業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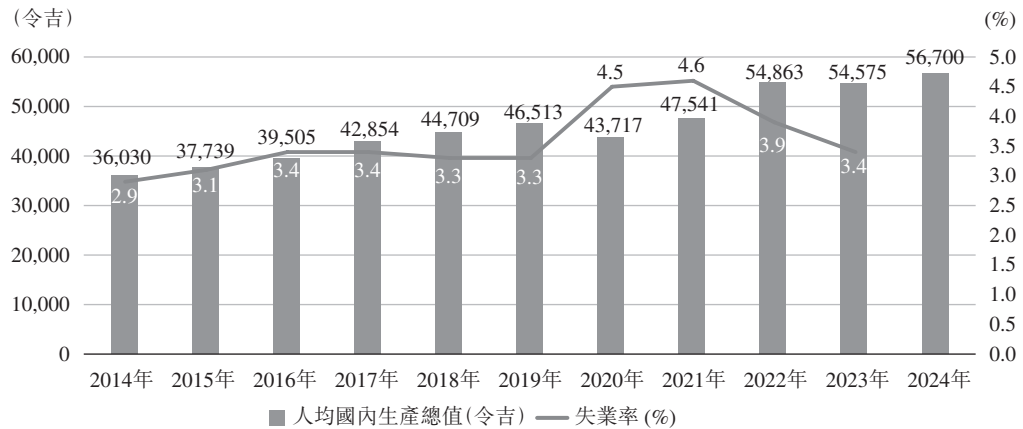
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的資料，馬來西亞保險及金融業的國內生產總值由2015年的約790億令吉增加至2024年的約1,090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上述增長率表明該行業的整體增長，顯示馬來西亞此類客戶對電話營銷服務的穩定需求。

儘管馬來西亞整體經濟前景平穩，且保險及金融等行業亦帶動對電話營銷服務的穩定需求，但吾等從2024年報中注意到，貴公司已將能否獲得足夠勞工及控制員工成本以及五大客戶延遲結算賬款的風險，確定為可能影響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風險因素。



為分析吾等獲得足夠勞工及控制員工成本的風險，吾等已對馬來西亞的失業率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進行以下檢討。

**2014年至2023年馬來西亞失業率及  
2014年至2024年馬來西亞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

附註：馬來西亞統計局尚未公佈2024年的年度失業率。

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的資料，除2020年至2022年(可能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影響)外，2014年至2023年，馬來西亞的失業率介乎約2.9%至約3.4%。如此普遍較低的失業率表明勞動力市場趨緊，可聘用工人減少，人才競爭加劇，有可能導致勞動力短缺。與此同時，馬來西亞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2014年的約36,030令吉增加至2024年的約56,700令吉，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人均經濟產出的增長通常與工資水平的上升相關，顯示普遍有員工成本上升壓力的潛在挑戰。潛在勞動力短缺及人均經濟產出增加的綜合影響表明，貴集團在管理日益增加的員工成本的同時，可能會面臨獲得足夠勞工的挑戰。董事向吾等表示，客戶聯絡服務行業屬勞工密集性質，且貴集團在確保足夠勞動力方面遇到若干挑戰，尤其是經驗豐富或受過充分培訓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貴集團已採取2024年報中披露的措施應對相關挑戰。因此，董事認為此乃貴集團面對的相關風險，並在2024年報中作為貴集團的主要風險之一予以披露。

關於五大客戶延遲結算賬款的風險，吾等從董事理解到，為管理有關風險，貴集團不時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及未收回的應收客戶款項。此外，吾等從2024年報中注意到，2024財政年度五大客戶為保險公司或慈善機構，且均與貴集團有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經考慮貴集團不時進行的監控、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上述馬來西亞保險及金融業整體穩定增長，董事認為，五大客戶延遲結算賬款的相關風險可控。

經衡量(i)馬來西亞整體經濟前景平穩；(ii)保險及金融等行業對電話營銷服務的穩定需求；(iii)貴集團在獲得足夠勞工及管理日益增加的員工成本方面可能面臨的挑戰；及(iv)董事認為五大客戶延遲結算賬款的相關風險可控後，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整體前景大致穩定。

## II. 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 (i) 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英皇企業融資函件所載，要約人為一間於2025年1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羅碧雲女士，彼為羅祖春先生之外甥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羅祖春先生透過Microhash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直至訂立買賣協議及與之相關的交易為止。

羅祖春先生，43歲，為擁有豐富管理經驗的企業家，在科技及數字貨幣領域方面的經驗尤其豐富，並在專用集成電路(ASIC)晶片設計及高效能運算(HPC)方面具有淵博的專業知識。彼為Microhash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創始人，該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主要從事金融顧問服務及數字貨幣相關業務。羅祖春先生於2009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廣東新天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鋼鐵及建築材料貿易的公司)的銷售經理。自2015年7月起，彼出任深圳永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ASIC晶片設計及HPC的公司)的總經理。羅祖春先生於2021年取得恩賜大學(Charisma University)市場營銷文學碩士學位。

**(ii) 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不時檢討 貴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分散風險及鞏固其收入基礎。

要約人亦擬利用其及 貴集團現有資源及聯繫，探索與數字貨幣相關的商機及投資，旨在為 貴集團創造協同效應。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重大變更，包括重新調配除日常業務範疇外的固定資產。除下文「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所提及的建議董事變更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誠如英皇企業融資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Ng Chee Wai先生(主席)、Lee Koon Yew先生(行政總裁)及Kwan Kah Yew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ow Chee Seng先生、陳海權先生及Tan Yee Vean女士。預計全體董事(除Lee Koon Yew先生外)將辭任董事會職務，有關辭任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於刊發有關要約截止日期的截止公告後生效，且Lee Koon Yew先生將於要約結束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此安排將使 貴集團能夠在要約結束後維持業務營運的穩定性。

誠如英皇企業融資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提名羅祖春先生及陳家俊先生(「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劉美女士、卓灝勤先生及蔡潤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祖春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函件上文「要約人之資料」一段，而陳先生之履歷則摘錄自英皇企業融資函件，載列如下：

陳先生

陳先生，33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並於不同行業擁有多項投資。彼持有南加州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分別於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及於2018年5月至2019年1月曾擔任深圳市京基百納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總裁。陳先生目前亦擔任南加州大學華南校友會董事。

陳先生(i)於2020年6月23日至2022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8.SZ))的非獨立董事；(ii)於2020年8月28日至2024年3月8日獲委任為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8.HK))的執行董事；(iii)於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律齊文化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0.HK))的執行董事；及(iv)自2019年1月17日起獲委任為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HK))的執行董事。

英皇企業融資函件所載羅祖春先生及陳先生(「候任執行董事」)履歷資料並無提及彼等曾從事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性質相同的工作，因此認為彼等過往的經驗未必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直接相關，故未能確定候任執行董事是否具備足夠的行業知識以提升 貴集團的整體表現。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英皇企業融資函件所載，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保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III. 要約價**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英皇企業融資(代表要約人)將根據以下基準，按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6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62港元，相等於根據買賣協議由該等買方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

(i) 要約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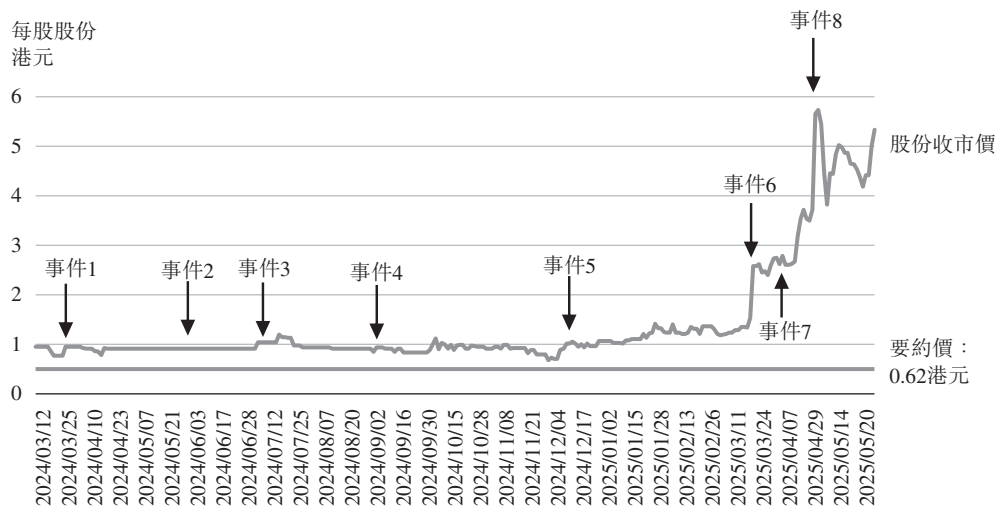
誠如英皇企業融資函件所載，每股要約股份0.62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最後交易價每股4.70港元折讓約86.8%；
- (ii) 股份於緊接股份於2025年4月9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後交易價每股3.30港元折讓約81.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交易價每股3.198港元折讓約80.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交易價每股2.823港元折讓約78.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交易價每股2.159港元折讓約71.3%；
- (vi) 股份於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後交易價每股2.31港元折讓約73.2%；及
- (vii)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88港元溢價約229.8%，其乃根據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0百萬令吉(相當於約75.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ii) 股份過往交易價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自2024年3月12日（即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即2025年3月11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規則3.7公告日期前一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屬合理及充足的時限以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的概覽。以下為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圖表：

回顧期間的股份過往交易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股份已於2025年3月11日短暫停牌，以待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刊發公告，其性質屬內幕消息
- (2) 股份已於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短暫停牌，以待 貴公司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刊發聯合公告，而該公告構成 貴公司內幕消息

事件1： 貴公司於2024年3月26日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事件2： 貴公司於2024年5月27日刊發有關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公告。



- 事件3： 貴公司於2024年7月3日刊發有關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第五次延長償還日期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
- 事件4： 貴公司於2024年8月29日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事件5：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日刊發有關宣派特別股息的公告
- 事件6： 貴公司於2025年3月11日刊發規則3.7公告
- 事件7： 貴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24年度業績公告**」)。
- 事件8： 貴公司於2025年4月15日刊發聯合公告

### 規則3.7公告前之期間

自回顧期間開始至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前之日期(即2025年3月10日)止，吾等注意到，除2025年3月10日(當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2.31港元)外，股份收市價在每股0.671港元至1.4港元範圍內波動。關於股份於2025年3月10日的不尋常價格波動，吾等從規則3.7公告得悉，貴公司已作出查詢並獲悉該等賣方正與潛在買方就潛在買賣由該等賣方所持有貴公司的75%控股權益(「**潛在交易**」)進行討論。倘潛在交易落實進行，將具有收購守則項下的涵義。董事確認，除規則3.7公告所載者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價格或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其他原因，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 規則3.7公告後之期間

於規則3.7公告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呈現整體上升趨勢，由2025年3月12日的每股2.34港元上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4.7港元。吾等曾向董事查詢，並獲確認，除要約及2024年度業績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股份收市價於刊發規則3.7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現上述上升趨勢的任何具體原因。吾等認為該趨勢可能反映市場對要約及2024年度業績公告的反應，因此，要約結束後，目前的股份價格水平能否維持尚不確定。

在整個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一直高於要約價。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2024年11月25日錄得的每股0.671港元及2025年4月17日錄得的每股5.04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30港元。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要約價0.62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671港元折讓約7.6%；(ii)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5.04港元折讓約87.7%；及(iii)每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0港元折讓約52.1%。儘管如此，誠如本函件下文「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一節所論述，鑑於回顧期間股份的過往成交量整體偏低，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大的獨立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以固定現金價格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又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彼等亦應注意，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相關月份／期間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介乎0股至約661,407股，倘若彼等不接納要約，則彼等可能須在市場上分批出售其股份。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股份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較其收市價增加或減少。有意接納要約或將彼等於 貴集團之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應於要約期審慎密切監察股份之成交價及交易流通量。

**(iii) 每股股份過往資產淨值**

誠如英皇企業融資函件所述，要約價較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88港元溢價約229.8%。

(iv)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

以下是回顧期間各相關月份／期間的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以及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佔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年份／月份	股份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股份每日 平均成交量	相關月份／ 期間結束時 的每日平均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票總數的 百分比	相關月份／ 期間結束時 的每日平均 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b>2024年</b>					
3月(自3月12日起)	136,000	13	10,462	0.003%	0.010%
4月	4,000,000	20	200,000	0.050%	0.200%
5月	944,000	21	44,952	0.011%	0.045%
6月	0	19	0	0.000%	0.000%
7月	354,000	22	16,091	0.004%	0.016%
8月	156,000	22	7,091	0.002%	0.007%
9月	414,000	19	21,789	0.005%	0.022%
10月	200,000	21	9,524	0.002%	0.010%
11月	4,098,000	21	195,143	0.049%	0.195%
12月	3,868,000	20	193,400	0.048%	0.193%
<b>2025年</b>					
1月	2,408,000	19	126,737	0.032%	0.127%
2月	1,674,000	20	83,700	0.021%	0.084%
3月	5,560,000	21	264,762	0.066%	0.265%
4月	9,259,700	14	661,407	0.165%	0.661%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包括該日))	1,696,000	12	141,333	0.035%	0.141%
<b>最高</b>	<b>9,259,700</b>	<b>22</b>	<b>661,407</b>	<b>0.165%</b>	<b>0.661%</b>
<b>最低</b>	<b>0</b>	<b>12</b>	<b>0</b>	<b>0.000%</b>	<b>0.000%</b>
<b>平均值</b>	<b>2,317,847</b>	<b>19</b>	<b>131,759</b>	<b>0.033%</b>	<b>0.132%</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根據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公眾股東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股份已於2025年3月11日短暫停牌，以待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刊發公告，其性質屬內幕消息
- (3) 股份已於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短暫停牌，以待 貴公司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刊發聯合公告，而該公告構成 貴公司內幕消息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0.000%至約0.165%，平均約為0.033%，而於回顧期間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則介乎0.000%至約0.661%，平均約為0.132%，股份的整體過往成交量被視為普遍偏低。

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大的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考慮到回顧期間股份的整體成交量較低，彼等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以固定現金價格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又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因此建議彼等於要約期審慎密切監察股份的交易價及交易流通量，並考慮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壓力，以及考慮將要約作為變現其股份投資的另一退出途徑。

#### (v)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在聯交所網站上識別可資比較的公司作同業比較，所根據的準則為該公司須(i)目前在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相似的業務，且在上一年度的收入中，超過50%來自電話營銷服務，原因是如2024年報所述， 貴集團在2024財政年度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馬來西亞的電話營銷服務。由於其他市場的投資者結構在投資準則、風險取向及估值預期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在聯交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話營銷公司並無包括在內。此等差異可能導致估值指標無法直接比較。

## 雋匯國際函件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確定一份詳盡無遺的清單，列出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即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1）（「易通訊」）及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金慧」）。

為作出比較，我們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市銷率（「市銷率」）及市賬率（「市賬率」），此等比率為評估公司估值時常用的估值基準。然而，鑑於貴集團主要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的電話營銷服務，其業務模式並非以資產為基礎，市賬率可能無法提供有意義的比較基礎，因此吾等在分析中並無採用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 (附註2)	市銷率 (倍) (附註3)
易通訊	8031	在香港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聯絡中心系統以及金融服務	47.9	2.7	0.6
金慧	8295	在中國提供後台服務(主要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設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全面營銷及代理服務以及數據中心服務	219.7	不適用 (附註4)	0.2
		最大	219.7	2.7	0.6
		最低	47.9	2.7	0.2
		平均值	133.8	2.7	0.4
貴公司	6113	為馬來西亞的客戶提供金融產品的電話營銷服務	248.0 (附註5)	10.3 (附註6)	1.5 (附註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年報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除以摘錄自其最新年報的純利計算。
-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盈率乃根據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摘錄自其最新年報的收入計算。
- (4) 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因此其市盈率並不適用。
- (5) 要約價所隱含的本公司市值乃根據(i)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2港元；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6) 其計算基準為(i)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2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及(iii)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溢利。
- (7) 其計算基準為(i)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2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及(iii)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收入。

吾等注意到，要約價意味(i)市盈率約為10.3倍，高於易通訊的市盈率；及(ii)市銷率約為1.5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然而，由於樣本數量有限，且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地域重點、經營規模、經營前景及資本架構可能與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上述可資比較分析可能意義不大。因此，本分析旨在提供市場對大致相似業務的相關看法，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估值的確定性指標。

除上述可資比較分析外，吾等亦從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站注意到，於2025年4月30日(即恒生指數(「恒指」)的最新市盈率公佈日期)，恒指的市盈率約為11.2倍，與要約價所隱含的市盈率大致相符。

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成交量整體偏低，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大的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以固定現金價格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又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因此，建議彼等在要約期審慎密切監察股份的交易價及交易流通量，並考慮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壓力，以及考慮將要約作為變現其股份投資的另一退出途徑。

## 意見及推薦建議

在提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述因素及(尤其是)以下主要理由：

- (i) 儘管誠如上文「貴集團之前景」一節所論述，貴集團之整體前景大致穩定，且在要約結束後Lee Koon Yew先生留任為執行董事的安排可讓貴集團維持業務營運的穩定性，惟考慮到候任執行董事之過往經驗未必與貴集團現有業務直接相關，彼等是否具備足夠的行業知識以提升貴集團的整體表現亦尚不確定；
- (ii) 要約價較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29.8%；
- (iii) 在整個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一直高於要約價，而要約價較回顧期間股份最低收市價、股份最高收市價及股份每日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7.6%、88.7%及52.1%。儘管如此，吾等認為，誠如本函件上文「股份過往交易價」一節所述，要約結束後，目前的股份價格水平能否維持尚不確定。考慮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成交量整體偏低，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大的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能難以於短時間內以固定現金價格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又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因此，建議彼等於要約期審慎密切監察股份的交易價及交易流通量，並考慮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壓力，以及考慮將要約作為變現其股份投資的另一退出途徑；及
- (iv) 儘管有上文「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一節所論述的限制，但要約價(僅供參考)意味(a)市盈率約為10.3倍，高於易通訊的市盈率，並與恒指的市盈率大致相符；及(b)市銷率約為1.5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

經衡量上述主要理由後，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4.70港元。就此而言，獨立股東如欲變現其於貴集團的投資，務請於要約期審慎密切監察股份的交易價及交易流通量，倘若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應收取的款項，則應考慮在可能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不是接納要約；倘若因流通量問題導致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大的獨立股東)難以在公開市場以要約價或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則僅應在此情況下才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i)概不保證股份價格將會或不會於要約期及／或之後持續高於要約價的水平；及(ii)鑑於股份在回顧期間的過往成交量整體偏低，獨立股東(不論其持股量)於出售其部分或全部所持股份時可能無法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變現其股份投資。

該等決定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應審慎監察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應注意鑑於股份在回顧期間的過往成交量整體偏低，彼等於要約期後可能難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投資。

由於不同的獨立股東有不同的投資準則、目標或風險取向及承受能力，吾等建議任何獨立股東如需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獲取意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田珊

執行董事

許嘉嘉

謹啟

2025年5月23日

附註：田珊女士為於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獲准以唯一持牌人士身份就收購守則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

許嘉嘉女士為於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發牌條件下，以客戶顧問身份就收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與不受此條件所規限的另一位(客戶)顧問共同行事)，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約14年經驗。

## 接納要約之程序

- (i)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根據隨附之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ii)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面須註明「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一要約」。
- (iii)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有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予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b)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c)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遵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發出指示；或
- (d)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指示。
- (iv)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無法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寫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已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然後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無法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之任何股份。
- (v)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之過戶文件，但尚未接獲有關股票，且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英皇企業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後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及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vi) 要約之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已接獲有關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定之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a) 接納表格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b) 接納表格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僅限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vi)段另一分段未計及之股份)；或
  - (c) 接納表格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vii)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viii) 相關獨立股東因接納要約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須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的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接納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ix)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要約之結算

在有效之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屬完備良好，並於要約截止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之前提下，一張金額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各名獨立股東之款項減去賣方就其或其代理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而言之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代價之結算，將根據要約條款全面執行（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付款則除外），而不論要約人可能另行或聲稱有權對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項毋須支付，而支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接納期及修訂

- (i)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須按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要約為無條件。
- (ii) 倘要約須予延期，則有關延期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該公告將載有要約將持續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之聲明。如屬後者，要約截止前必須向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之書面通知，另須刊發公告。倘於要約進行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持續供接納至少十四(14)天，且不得於截止日期之前截止。
- (iii) 倘截止日期須予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凡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均被視為指隨後之截止日期。



## 公告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登載公告，說明要約之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

該公告將列明涉及下列各項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a) 已接獲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告亦將載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售出之借入證券。

該公告亦將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百分比及於投票權中所佔百分比。

- (ii)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總數時，僅應計入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前收訖之完備良好及符合本附錄一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
- (iii)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全部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就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而言，彼等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 撤銷權利

- (i) 獨立股東或其代理代其提交之要約接納將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段落所載情況則除外。
- (ii) 倘發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其意指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述有關就要約作出公告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按照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要求接納人獲授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於該情況下，如獨立股東撤回接納，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撤回通知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提供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回且不能撤銷。

##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按以下兩項中之較高者之0.1%支付：(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有關要約應付之代價。該稅款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海外股東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除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等法例或規則存檔。

要約乃與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香港上市之公司有關，故須遵守香港法律、法規及規則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該等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兼為海外股東之獨立股東如有意參與要約，須受限於及可能受到彼等各自參與要約所涉及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繳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繳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亦應全面負責支付任何人士於所有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其他稅項及徵費。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企業融資、雋匯國際、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有權就該等海外股東可能須繳付之任何稅項、稅款、關稅或所需款項獲該等海外股東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

任何有關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即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及有關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獲准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企業融資、雋匯國際、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一般事項

- (a) 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告、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發送至彼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企業融資、雋匯國際、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因此而可能產生之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向提出要約之任何人士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文件，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英皇企業融資(或要約人及/或英皇企業融資可能就此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得以歸屬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f) 獨立股東如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根據要約收購之有關股份乃由獨立股東出售或交回，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或類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之索償，連同於提出要約當日其應計或附帶或隨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參照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凡對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h) 接納要約之任何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彼等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i) 除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外，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而毋須考慮要約人可能另行或聲稱有權對有關獨立股東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 (j) 任何代名人如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明其於接納表格所列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 (k)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 (l) 獨立股東於作出其決定時須倚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優勢及風險)所作出之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被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英皇企業融資、雋匯國際、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作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須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m) 本綜合文件乃為就於香港進行要約遵守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操作規則而編製。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報」）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收入	93,064	94,439	87,049
其他收入	2,456	2,918	3,0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4)	(2,510)	581
員工成本	(58,415)	(63,364)	(59,317)
折舊	(5,034)	(4,858)	(4,326)
其他經營開支	(13,325)	(11,051)	(12,607)
經營溢利	<b>18,502</b>	<b>15,574</b>	<b>14,414</b>
財務成本	(318)	(487)	(249)
除稅前溢利	<b>18,184</b>	<b>15,087</b>	<b>14,165</b>
所得稅開支	(4,897)	(4,782)	(4,02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13,287</b>	<b>10,305</b>	<b>10,141</b>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87	10,305	10,141
非控股權益	—	—	—
	<b>13,287</b>	<b>10,305</b>	<b>10,141</b>
每股盈利	3.32仙令吉	2.58仙令吉	2.54仙令吉
每股股息			
— 第一次特別股息	4.0港仙	6.5港仙	4.5港仙
— 第二次特別股息	4.0港仙	5.0港仙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已付股息	21,808	15,337	22,200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核數師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其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之意見為無保留意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與本公司綜合財務業績有關的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在很大程度上無法比較的變動。

於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宣佈於2022年12月21日或前後向於2022年12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4.5港仙(相當於0.0255令吉)，合計金額為10,200,000令吉。於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宣佈於2023年6月15日或前後向於2023年6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6.5港仙(相當於0.038令吉)，合計金額為15,337,000令吉。於2023年12月7日，本公司宣佈於2024年1月17日或前後向於2023年12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5.0港仙(相當於0.03令吉)，合計金額為12,000,000令吉。於2024年5月27日，本公司宣佈於2024年7月16日或前後向於2024年7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4.0港仙(相當於0.02452令吉)，合計金額為9,808,000令吉。於2024年12月3日，本公司宣佈於2025年1月10日或前後向於2024年12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4.0港仙(相當於0.02363令吉)，合計金額為9,451,000令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宣派中期或末期股息。

##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上一次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當中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以及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意義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unitedteleservice.com>刊載。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料，載於2023年4月28日發佈的2022年報第41至90頁，網址為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403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4030_c.pdf)；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發佈的2023年報第39至96頁，網址為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596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5962_c.pdf)；
-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發佈的2024年報第34至96頁，網址為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376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3766_c.pdf)。

上述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提述方式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 3. 債務聲明

於2025年2月28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銀行借款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有抵押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000令吉。銀行借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 租賃負債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租賃汽車及租賃辦公室設備之有抵押及無抵押未償還租賃負債，折現本金額約為5,486,000令吉。該等租賃負債以租金按金及租賃資產作抵押。

除上述或本文另有披露者以及本集團內部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外，於2025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其他借款的定期貸款、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其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已確認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25年2月28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乃由要約人提供。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羅祖春先生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該等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於本公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共同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及證券交易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該等買方於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合共300,000,000股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300,000,000股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c)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以接納要約或拒絕要約；
- (d) 概無就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並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e)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概無訂立任何與要約人或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g)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概無根據要約所收購之任何證券將獲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共識；
- (i) 要約人並無簽訂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同；
- (j)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k)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其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之人士所擁有或控制，且該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l) 除銷售股份的代價(即186百萬港元)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概無就銷售股份以任何形式已付或將付予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m)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作為一方)與該等賣方及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共識、安排或協議；
- (n) 任何股東與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LF)之間概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共識、安排或協議；及

- (o) 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且不會獲提供任何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補償除外)，作為與要約有關的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函件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英皇企業融資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載入其函件或意見之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unitedteleservice.com>)刊載：

- (i) 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英皇企業融資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9頁；及
- (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英皇企業融資同意書。

## 其他事項

- (i)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ALF。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羅碧雲女士，彼為羅祖春先生之外甥女。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祖春先生透過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Microhash International PTE. LTD.間接全資擁有。羅祖春先生為Microhash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唯一董事。ALF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Alpha Ladder Group Pte. Ltd.擁有約99.4%權益、一名個人投資者擁有約0.3%權益及ALF(持作庫存股份)擁有約0.3%權益。ALF的唯一董事為Bai Bo博士。Alpha Ladder Group Pte. Ltd.的董事為Meyer Samuel Frucher先生及Bai Bo博士。
- (ii)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Keyway Chambers, 3rd Floor,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101室。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羅碧雲女士。
- (iii) ALF的通訊地址為168 Robinson Road, #19-15, Capital Tower, 068912 Singapore。ALF的唯一董事為Bai Bo博士。ALF並無香港通訊地址。
- (iv) 英皇企業融資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樓。
- (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內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與投票、股息及退回資本有關之權利。

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且除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別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55.0
羅祖春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20,000,000	55.0
Microhash International Pte. Ltd.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20,000,000	55.0
ALF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20.0
Bai Bo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0,000,000	20.0
Alpha Ladder Group Pte. Ltd.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0,000,000	2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5. 買賣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買賣協議下的銷售股份外，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以獲取價值；及
- (b)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要約人股份之證券。

## 6. 其他權益披露

於要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基金(如有)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且有關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b) 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且有關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c) 概無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且有關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d)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e)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使彼等有權另行接納或拒絕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及
- (d)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共識、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已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 (「**UTS Malaysia**」)、Exsim Development Sdn. Bhd. (「**Exsim**」)及Mightyprop Sdn. Bhd. (「**Mightyprop**」)(即Exsim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訂立第四份延期協議，據此，Exsim已承諾於2024年7月1日或之前償還墊款(「**墊款**」)12,000,000令吉，並支付自2023年7月1日起直至償還日期按經調升的年利率12%每日累計的利息；及
- (b) UTS Malaysia、Exsim及Mightyprop於2024年7月3日訂立的第五份延期協議，據此，Exsim已承諾按照協定的還款安排，在按時支付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的條件下，於四個季度分四期等額償還墊款，每期3,000,000令吉，首期付款於2024年9月30日到期支付，最後一期付款於2025年6月30日到期支付。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集團的馬來西亞總辦事處為23rd Floor, Plaza See Hoy Chan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c) 本集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
- (d)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雋匯國際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16樓01-02室。
- (f)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2025年4月8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有關期間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2024年9月30日	1.044
2024年10月31日	0.900
2024年11月29日	0.843
2024年12月31日	0.970
2025年1月28日	1.150
2025年2月28日	1.190
2025年3月31日	2.840
2025年4月8日(即最後交易日)	3.300
2025年4月30日	4.43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00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4月17日之每股5.04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於2024年11月25日之每股0.671港元。

## 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擁有或已續訂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均為尚餘年期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如下文所披露），惟該等合約或委任函並非：(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或(ii)附帶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

董事姓名	重續函／委任函年期	酬金金額
Ng Chee Wai先生	自2023年7月12日開始至2026年7月11日屆滿，為期三年	每年合計1,162,000令吉 <sup>(附註)</sup>
Lee Koon Yew先生	自2023年7月12日開始至2026年7月11日屆滿，為期三年	每年合計1,162,000令吉 <sup>(附註)</sup>
Kwan Kah Yew先生	自2023年7月12日開始至2026年7月11日屆滿，為期三年	每年合計1,162,000令吉 <sup>(附註)</sup>
Kow Chee Seng先生	自2023年7月12日開始至2026年7月11日屆滿，為期三年	每月15,000港元
陳海權先生	自2023年7月12日開始至2026年7月11日屆滿，為期三年	每月15,000港元
Tan Yee Vean女士	自2024年7月15日開始至2027年7月14日屆滿，為期三年	每月12,000港元

附註：退休福利計劃、社會保險及就業保險的法定供款除外。執行董事亦可享有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有關花紅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純利而可能批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該等個別人士派發酌情花紅。

##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函件或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雋匯國際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載入其陳述、函件、報告及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13.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unitedteleservice.com>)刊載：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雋匯國際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10. 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續函及委任函；

- (h) 本附錄「11.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及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